

第三章 建設重點與重要政策

94年，政府賡續開展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及法政建設，並由策略聯盟新布局、投資建設新台灣、創新加值新產業、國土規劃新環境、人文關懷新社會等面向著手，選定重點，逐步落實「綠色矽島」國家願景。

第一節 策略聯盟新布局

94年，政府賡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拓展新興市場，協助台商返台投資，並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加速開展策略聯盟布局。

壹、洽簽FTA

- 一、與多明尼加於94年2月簽署「台多洽簽FTA意願書」。
- 二、與瓜地馬拉94年9月正式簽署FTA，預定95年正式實施。
- 三、與尼加拉瓜94年9月完成FTA所有經貿議題之協商。
- 四、台菲(菲律賓)94年12月簽署「蘇比克／克拉克經濟特區與高雄加工出口區經濟走廊點對點合作備忘錄」(MOU)。
- 五、持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國、日本、P4(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

貳、新興市場拓展

94年，政府選定日本、韓國、印度、孟加拉、越南、泰國、阿根廷、巴西、俄羅斯為9大重點拓銷市場。

- 一、積極執行「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加強對韓經貿工作方案」；籌組「東歐貿易訪問團」、「東歐利基市場貿易訪問團」、「2005年拉丁美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
- 二、推動「因應新情勢之出口拓銷新措施」，以出口持續成長之5大出口利基市場(馬來西亞、印尼、土耳其、澳洲及南非)，以及出口衰退仍應可加強拓銷之2市場(英國及法國)為主軸，加強推動拓銷措施。

參、協助台商返台投資

- 一、設立台商回國投資證照申請之服務窗口，強化「中華民國招商網站」功能；發行「全球台商e焦點」雙週電子報，提供台商最新投資資訊，並實地洽訪具回國投資潛力之台商。
- 二、舉辦「全球台商聯合總會」及「亞洲台商聯合總會」年會、「大陸台商協會春節、端節、秋節座談聯誼」等活動，宣導我投資環境及相關協助措施，推動台商返台投資。
- 三、協助排除台商返台投資障礙，並提供財務資金、人力、研發、土地、廠房等優惠措施，以及經營管理等服務。

肆、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賡續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以健全金融體質，加速金融法規與國際接軌，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業國際競爭力。94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增修相關法令

配合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之推動，應增修訂法律案共15項。迄94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或修正公布者，計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5項法律案；「所得稅法」第24條之1、「存款保險條例」、「會計師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完成修正、發布施行之行政命令，計83項。

二、重要績效目標

(一)國際化方面

- 1.由於廢除QFII制度及持續推動法規鬆綁，MSCI於94年5月31日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由0.75調升至1，吸引更多外資投入。94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為30.3%，已達到94年度預期26.5%目標，並超過97年預訂達成28%目標。
- 2.與7個國家確認或完成監理資訊交換協議；並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34、35、36號公報與修正第7號公報，加速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

(二)新商品推動方面

94年資產證券化發行量為新台幣1,794億元，超越94年540億元預

期目標。

(三)金融機構整併方面

93年9月至94年12月，計有玉山銀行等17件陸續進行之併購案(詳表)，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情形亦有不錯成效。預估合庫與農銀合併，及台銀與中信局合併後，將有2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

- 1.華僑銀行93年12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
- 2.台開公司讓售信託部門予日盛金控，並於94年8月完成交割。
- 3.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14億股特別股，於94年7月22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
- 4.合作金庫94年4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分別於94年底之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
- 5.中信局與台銀合併案已於94年11月報行政院同意並積極推動。

表I-3.1.1 金融機構整併情形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合併(購併)基準日
玉山銀行	高雄企銀	93.09.04
新光金控	聯信商銀*	93.09.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鳳山信合社	93.10.01
台新銀行	新竹十信	93.10.18
台北銀行	富邦銀行	94.01.01
板信商銀	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94.03.07
聯邦銀行	中興銀行	94.03.19
復華銀行	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94.06.17
日盛金控	台開信託(信託部)	94.08.06
新光金控	誠泰銀行	94.10.03
陽信商銀	高新銀行	金管會 94.11.03 核准在案，預定合併基準日：94.11.26
國泰金控	第七商銀	金管會 94.06.30 通過同意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七商業銀行 25%~100%(達 25%控制性持股)
建華金控	台北商銀	金管會 94.10.20 核准在案，預定合併基準日 94.12.26
誠泰商銀 (更名：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光商業銀行	金管會 94.11.03 核准在案，預定合併基準日：94.12.3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更名：兆豐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金管會 94.11.03 核准在案，預定合併基準日：95.3.27
復華金控	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	94.09.15 台南六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預定合併基準日：94.12.23
三信商銀	豐原信合社	94.9.17 召開股東會與社員代表大會通過；預定合併基準日：95.01.01

* 聯信商銀更名為新光商銀；本表不含台新金控94年7月22日取得彰化銀行增資股22.6%，因未達25%控制性持股。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三、五大策略主要推動內容

(一)健全總體金融環境

- 1.金融商品審查採負面表列：94年1月公告銀行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94年3月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94年1月採負面表列精神大幅放寬核備制保險商品適用範圍。
- 2.擴大金融業規模與競爭力：94年1月實施證金公司與證券商信用交易交割款採淨額互抵交割方式，提高證券市場資金之有效利用。
- 3.加強人才培訓：94年3月舉辦亞洲保險高峰會議，邀請近20國100多位金融專業人才來台；持續督促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落實推動建立具國際水準之金融培訓機構，並強化本身課程與師資，積極朝跨業整合方向規劃，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
- 4.加速金融法規鬆綁：94年6月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94年7月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94年11月開放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94年12月簡化不同投資編號外國機構投資人間申請資產移轉相關作業及程序。
- 5.推動金融紀律及資訊透明化：94年6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季揭露證券商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二)推動區域籌資中心

- 1.強化OBU扮演區域籌資中心功能：94年1月放寬OBU得共用DBU以新台幣資產為擔保之授信額度；94年3月修正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調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對大陸台商融資限制，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加強以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代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
- 2.發展保險業成為亞洲區域保險集團：94年2月發布「加強再保險經紀人之管理並建立保險經紀人承作再保經紀業務之規範」；94年7月頒訂「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加強再保經紀人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推展國際再保業務；持續開放保險

公司申設大陸及東南亞保險子公司或分公司，國泰人壽上海子公司已於94年2月24日開業。

- 3.強化股票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效率：94年1月放寬現行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發行之有價證券應在核定證券市場上市滿1年期間之限制條件，縮短為6個月。
- 4.加速推動發行分割公債，建立短期利率指標：94年11月開放持有可分割公債之中央公債交易商或證券自營商，均可申請公債分割或重組。

(三)推動資產管理業務

- 1.發展財富管理業務：94年2月發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洗錢防制規範及風險管理準則。
- 2.有效運用保險及退休資金：94年1月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94年4月修正保險業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以及投資私募有價證券規定；94年6月修正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規定。
- 3.研議開放境外基金相關業務：94年8月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 4.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範圍：94年5月開放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代客操作業務。
- 5.積極推動退休基金管理相關業務：94年6月發布「勞工退休金修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納入保險人經營勞退年金保險資格、信用評等及其他相關年金保險之配套措施。

(四)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

- 1.發展投資銀行：94年1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94年2月放寬證券商以轉投資方式設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開放證券商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以其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發展證券化市場：94年1月簡化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核(換)發許可證照之相關作業、建置完成資產證券化統計數據資料庫；94年3月完成簡化銀行兼營證券、信託業務申請程序；94年4月修正放寬現行保險業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之限制。
- 3.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94年2月完成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舉辦CIIBA亞太區國際保險經紀人研討會；94年5月同意產險公會開辦電子商務之險種為強制汽(機)車

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94年8月開放保險業以電子保單取代紙本保單。

- 4.發展期貨商品：94年3月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於台灣期貨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
- 5.放寬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94年1月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94年2月完成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商品之控管規劃方案；94年8月發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強化金融市場體質

- 1.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管理及資訊揭露規定：94年9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4年12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加速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 建立資本差異化管理，明定資產品質、資本適足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合於標準之銀行，採負面表列、事後備查方式。
 - 針對逾放比率高低施予258分級監理措施(逾2%限期改善，逾5%發函糾正，逾8%暫停業務)。
 - 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銀行自94年7月1日起應按月填報「逾期放款申報表」及「不良資產申報表」。
 - 針對信用卡、現金卡逾期帳款比率，採取358分級監理措施(逾3%限期改善，逾5%發函糾正，逾8%暫停業務)。
 - 逾放比率低於2.5%、整併後市占率達10%以上之金融機構，優先核准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國內分支機構並得自動遷移；購併問題金融機構者，原裁撤之分支機構可恢復設置。
- 3.提升公開資訊觀測站運用效率：94年7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並完成企業網站資訊揭露評鑑。
- 4.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風險管理制度：94年2月發布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94年4月實施「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94年7月修正發布證券商資本適足相關規範。

- 5.落實結構型商品之風險控管：94年1月核備「銀行辦理連結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自律規範」，加強金融業自律功能；94年2月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第17條規定，強化結構型金融商品之銀行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節 投資建設新台灣

為充實基礎設施，強化人文素養與環境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94年政府積極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新十大建設」，藉由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及生活環境，加速培養國際化、具創新能力人才，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供應中心，以及台商及跨國企業的區域營運總部，並營造無障礙、永續化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一、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下簡稱「國發計畫」）

「國發計畫」於91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在各部會齊力推動下，執行進度順利，推動情形如下：

（一）預算執行

自91年1月至94年12月，預定支用9,432億元，實際支用8,539億元，執行率達90.5%。（「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併入「台灣健康社區6星計畫」，不計入檢討統計）

（二）法令增修

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99項，其中應增修法律40案，完成三讀20案，送立法院審議7案，行政院審查中1案，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中12案；應增修訂行政命令59項，完成增修訂並頒布施行58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頒布1項。

（三）重要具體成效

1.投資人才方面

- (1)推動英語、科技、數位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
- (2)各機關共開辦英語人才職能培訓5,387班次；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接受英語課程人數達100%。
- (3)半導體學院共培訓短中長期人才3,388人，數位內容學院共培訓1,757人；推動勞工e化教育計86,594人次。
- (4)辦理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計畫，新增運動人口27萬人。

2.投資研發創新方面

- (1)至94年底，成功吸引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0個研發中心，帶動研發金額達240億元以上；國內企業設立89個研發中心，新聘研發人力4,952人次。

(2)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產值合計約3兆943億元，其中半導體1兆1,130億元、影像顯示9,550億元、數位內容2,900億元、生物技術1,585億元、通訊產業5,778億元。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

(1)至94年底，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達281家；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計有基隆港、高雄港、台北港、台中港、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5處核定實施。

(2)至94年底，我國寬頻總用戶數達到460.2萬戶。

4.投資生活環境方面

(1)至94年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30.02%。

(2)94年完成平地造林550公頃及林園綠美化70公頃。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新十大建設」93年8月通過特別預算，各部會積極規劃執行。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指示5位政務委員分項督導，並由經建會會同工程會、研考會及國科會列管，推動情形如下：

(一)前置作業

93年6月起，相關部會積極辦理48項計畫前置作業，至94年底，報行政院核定者33項，部分完成或主管部會研擬中15項。

(二)預算執行及編列

93及94年度共編列特別預算1,270億元。93年度執行率達94.4%；94年度因特別預算至該年6月底始完成預算法定程序，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累計93年9月至94年12月實際執行929億元，執行率73.2%。

表I-3.2.1 新十大建設預算執行情形

目標與執行	中央特別預算	備註
累計可支用預算(a)	1,270 億元	(93年)365.233 億元+(94年)904.98 億元
累計實際執行數(b)	929 億元	(93年)344.61 億元+(94年)584.87 億元
預算執行率 =(b)/(a)	73.2%	93 年度預算執行率：94.4% 94 年度預算執行率：63.2%

(三)重要推動成果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4年10月9日完成審查並公布

結果，補助12所大學推動本計畫；立法院亦於94年12月28日有條件解凍94年100億元預算案，95年起全面推動。

- 2.「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南部院區於94年11月19日動土，衛武營於94年12月30日核定辦理。
- 3.「M台灣計畫」：完成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查工作，其中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核准「行動服務」4個縣市規劃建置案、「行動生活」7個廠商申請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准25項整體規劃及14項工程經費；地方政府積極配合編列預算並辦理招標作業，95年起全面推動。
- 4.「台鐵捷運化」：11項子計畫已核定4項，其中「台鐵基隆苗栗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3項已順利發包執行。
- 5.「第三波高速路」：分項計畫「國道四號」綜合規劃核定，95年度預定先發包大坑以南路段；「國道六號」10件工程標案已有9件施工中，進度超前。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相關補助費用基準及名冊94年底完成公告，並開始受理發放，預定96年5月可執行完成，並於96年6月完成紅毛港遷村作業。
- 7.「北中南捷運」：分項計畫台北捷運「內湖線」、「新莊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等已全面動工，陸續完成車站結構體(26站)、連續壁(16站)及潛盾隧道(共48公里)，進度順利。
- 8.「污水下水道」：94年度工程完工9件，施工中35件，辦理發包中16件；BOT部分，楠梓及淡水2處系統完成簽約並動工；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30.2%，超過預定目標(25.8%)。
- 9.「平地水庫海淡廠」：高屏大湖完成前置規劃；砂石運輸道路工程進行細部設計；「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金、馬、澎3個海淡廠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95年2月業經經建會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

三、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與審議

- (一)編訂完成「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供各部會參考，促進公共建設經費妥適分配，發揮公共建設預算效益。
- (二)擬定強化審查作業程序，納入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辦理，加強公共建設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之審議。

第三節 創新加值新產業

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94年政府持續推動設立創新研發中心，積極設置、充實科技園區軟硬體設施，以發揮產業群聚效應；選擇最具發展潛力與優勢之兩兆雙星、通訊產業，深化產業競爭優勢；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發展機械工業成為新兆元產業，並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

一、兩兆雙星產業

(一)促進民間投資：94年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及生技產業投資金額分別為1,773億元、3,383億元、131億元及253億元，合計5,540億元，超過原訂4,550億元目標。

(二)創造產值：半導體1兆1,131億元、影像顯示9,550億元、數位內容2,902億元、生物技術1,585億元，合計達2兆5,168億元。

(三)重要成果

1. 半導體

(1)已量產12吋晶圓廠計10座，包括台積電、力晶、茂德各2座，聯電、華亞、華邦各1座；建置中，華亞(預計95年底裝機試產)1座；規劃中，力晶4座，台積電3座，南亞、聯電、茂德各1座。

(2)協助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包括Intel無線通訊研發中心、SONY、AMD等；小松電子投資100億元，來台設置12吋晶圓長晶廠；美商Diodes Inc.投資10億元併購台灣IC公司—易亨電子，成立IC設計研發中心。

2. 影像顯示

(1)北、中、南三大平面顯示器產業群聚園區已形成，產業結構漸趨完整。

(2)吸引國際大廠來台投資

—玻璃基板：康寧、旭硝子、板保及電氣硝子。

—彩色濾光片：凸版。

—偏光板：日東及住華。

—光罩：HOYA、頂正科技及弘榮光罩。

—冷陰極燈管：Harrison、West及Stanley。

(3)94年大尺寸面板全球占有率47%，高於韓國之43%；至94年底總

投資額逾8,000億元，預計未來4年將再投資8,000億元。

(4)量產第6代面板廠計友達、華映及廣輝3座。

3.數位內容

(1)提供研發相關補助計畫20件、補助金額2.05億元。

(2)核定數位內容業者研發貸款5件、貸款金額0.92億元；優惠貸款13件、貸款金額3.11億元；完成52件鑑價輔導案；促成國際合作49件、合作金額29億元。

(3)完成城邦及聯合線上公司建置「數位內容網路流通交易平台」。

4.生物技術產業

(1)推動北、中、南、東地區設立具特色生物科技園區，建構生技產業群聚圈。

(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廠商進駐設廠；規劃「香藥草藥生物科技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3)辦理與生技業者溝通平台會議，協助業者解決遭遇問題計79項。

(4)台醫生技授權百靈佳殷格翰公司進行自行研發抗體新藥Antibody-168之全球開發、製造與商品化獨家權利。

(5)信東生技投資7.2億元增購藤澤觀音廠生產抗生素，並併購榮民製藥廠生產錠劑。

二、第三兆元產業：通訊產業

(一)發展現況

1.94年通訊產業總產值(含零組件)達5,786億元以上，出口值4,643億元。

2.外銷通訊零組件總產值達846億元；通訊設備總產值達4,940億元，成長率為23%。

(二)重要成果

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WLAN)全球市占率95%。

2.寬頻接取產品：xDSL數據機全球市占率80%、Cable數據機全球市占率75%。

3.乙太網路產品：SOHO路由器全球市占率70%。

4.其他重要產品：手機全球市占率10%，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全球市占率8.1%，藍芽全球市占率15%。

5. 持續改善通訊產業發展環境

- (1) 改善網通產品效能與互通性測試驗證環境。
- (2)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首度成功在台主辦「第39屆IEEE 802.16標準制定會議」。
- (3) 推動新興WiMAX產業，促成台灣與Intel合作發展WiMAX技術與應用。
- (4) 推動外商來台採購，建立外商採購推動模式。

三、創造新兆元產業－機械工業

(一) 發展現況

1. 94年機械產業產值約6,400億元。
2. 平面顯示器之國產設備占有率由93年12%提升至94年22%。

(二) 重要成果

1. 協助業者產品創新研發及轉型升級，提供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設備廠技術輔導、移轉各141家及187家。
2. 加速技術傳承及知識累積應用，培訓業界技術人才4,600人次。
3. 推動產業聯盟與技術合作，發揮聚落效應，提升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自製率，促成業界投資50案，投資金額達150億元。

四、知識密集服務業(詳見下篇第一章第五節)

第四節 國土規劃新環境

94年，政府積極強化與地方政府協調工作，並結合企業與非政府組織(NGO)力量，落實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海岸溼地復育計畫等工作，以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一、永續國土規劃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 (一)編布「永續台灣」指標：94年6月5日公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第3次評量結果，持續監測國家永續發展的情況。
- (二)推動「地方永續」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研訂「縣(市)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辦理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及評鑑宣導工作，並於94年11月起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說明會，進行評鑑作業示範。

二、推動相關法案完成立法及配套措施

- (一)「國土計畫法」：賡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工作，強化國土保育及保安。
- (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 1.94年1月19日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據以研擬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非都市土地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子計畫。
 - 2.配合國土復育需要，積極研擬高、中海拔山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居民既有合法權益受損之補償具體措施，送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審核。
- (三)「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於94年5月25日行政院第2941次會議核定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條例簡介與「悲歌美麗島」專書及宣導短片之製作，供辦理宣導工作。

第五節 人文關懷新社會

94年，政府積極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強化社會治安維護及災害防救，並致力推展族群平權與包容互信，建設台灣成為安居樂業、關懷祥和、高凝聚力的公民社會。

壹、完備生活安全網

一、社會安全制度

- (一)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針對長期照顧之服務體系、財務制度、資源管理等，展開為期3年之專案規劃，預定95年底提出規劃成果。
- (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積極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確保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帶動軍公教及勞保朝年金化改革；「國民年金法」(草案)已於95年1月經行政院會通過，配合內政部加強與民間社福團體、地方政府、立院黨團及立委之說明溝通，並完成立法程序。

二、醫療照護體系

- (一)關切弱勢族群：辦理健保費分期繳納及成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48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放寬國人收養12歲以下中國地區養子(女)來台探親期間參加健保。
- (二)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完成全國6區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之建置；建立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系統，並賡續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空床資訊傳遞系統，俾利迅速取得空床資訊；舉辦5縣市責任醫院教育訓練及產科院所人員研習活動。
- (三)健全精神照護服務：充實精神復健設施，強化精神病患社區化之復健服務；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建置自殺防治關懷網絡；提升精神病患就醫之可近性與連續性照顧；加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四)落實老人照護：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之精神，以社區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加強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資源；

持續宣導與推廣「長期照護資訊網」系統。

三、勞工福利與安全

- (一) 建構人性化勞動條件，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 (二) 建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建立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與裁決進程序，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 (三) 落實勞工退休新制：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籌備處」，建置勞工退休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確立勞工退休制度選擇依據。
- (四)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落實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四、婦幼福利與安全

- (一) 落實執行「婦女政策綱領」，有效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
- (二) 修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放寬認定資格與扶助條件，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
- (三) 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中國配偶生活輔導與服務措施，並協助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家庭服務中心。
- (四) 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實施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及單親婦女培力，加強照顧弱勢婦女。

貳、建立祥和社會

一、強化治安維護

- (一) 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及「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包括：全面肅竊查贓、強化警察陣容與警察優質服務、強化預防犯罪宣導。
- (二) 落實交通執法：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辦理「全面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專案工作；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三) 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社區治安聯合

- 推動小組工作平台；訂頒「內政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 (四)遏止詐欺恐嚇歪風：訂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及「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全面掃蕩電話詐騙，遏止詐欺恐嚇歪風。

二、公共安全

-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審查機制之研擬，研修消防廳舍耐震評估與補強研究及建築物耐震評估法。
- (二)落實火災預防：完成「防災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共19項，輔導22棟建築物取得防火標章，提升建築物安全品質。

參、建構平權互信社會

一、社區總體營造

- (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整合社區資源，輔導社區永續發展；輔導開發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整治社區文化及生態環境。
- (二)辦理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及社區藝文深耕計畫，輔導社區建立藝文資料庫，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 (三)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示，以社區工藝為主軸，邀請20個社區展出工藝傳承的成果，參觀人次達10萬；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94年度計補助210件地方文化館籌設，19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行政輔導團。

二、客家族群發展

- (一)復甦客家語言：賡續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編輯中級認證之基本辭彙，促進台灣各族群語言發展法制化；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生活鄉鎮市，創造客語無障礙環境；建置「哈客網路學院」，吸引年輕學子上網學習客語。
- (二)保存客家文化：積極籌設苗栗及六堆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建構客家資料研究中心，賡續進行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家夥房、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三)建構國際交流平台：賡續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NGO組織，發展「客家議題」外交；積極協助「世界客屬第21次懇親大會」在台北辦理，

營造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

三、原住民福利與安全

- (一)輔導原住民就業，94年輔導就業率達41.3%；提高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94年達91.7%；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受惠人數達1千5百人；核發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達2萬人。
- (二)賡續辦理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及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貸放金額達1億9千萬元，協助信用保證申貸金額達9千萬元。
- (三)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運用原住民族地區豐富自然、人文景觀，規劃生態旅遊動線，並推廣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落實「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完備公共建設；以部落自主發展及重點部落方式，促進部落產業發展，94年核定全國25個重點示範部落、112個起步型部落自主發展。
- (四)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積極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落實發展原住民部落社區特色。